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740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迈优莱

申 请 人 福州永宏鞋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上山村祥兴路8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快点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户外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研究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